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17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议，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公平、公正地履行其审计职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获得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国风塑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